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对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对信邦智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566,6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7.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890.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891.98万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已于2022年6月22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200462_G01号《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900.46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28,900.46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12,351.91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42,822.77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2,822.77万元存放于募集

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2年4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在上述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变更，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更换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关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公司已新开立用于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82230078801000002415）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

立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上述专用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完成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账号为 120905491010001）的开立，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账户原为人民币一般存款账户，2025 年 6 月 19 日变更为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元)
1	中信银行	8110901012101435270	152,748,497.98
2	招商银行	120905491010168	91,103,379.35
3	招商银行	120905491010228	146,564,899.73
4	浦发银行	82230078801000002415	37,810,899.01
5	招商银行	120905491010001	-
6	浙商银行	5810000010120155066662	-
合计			428,227,676.07

注：浙商银行（5810000010120155066662）该账户已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完成注销，账户余额转到浦发银行（8223007880100000241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位于广

州市花都区东风大道以西、车城大道以北的土地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共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为 606.71 万元。其中，公司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置换金额为 351.88 万元，公司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置换金额为 254.83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共计 254.8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0)。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截至2025年4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授权期限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截至2025年10月28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0 元。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经前次审议截至本次授权期限起始日因尚未到期而未赎回的部分），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经前次审议截至本次授权期限起始日因尚未到期而未赎回的部分），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

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2025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累计为 1,258.73 万元（含 2024 年末购买的理财产品在 2025 年到期兑付的收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0 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2,822.77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2,822.7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暂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近年市场需求变化等综合因素，终止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和《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信邦智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7,891.9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16.21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072.6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072.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00.4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1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报告期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5,811.70	45,811.70	6,696.38	23,892.83	52.15%	2026年6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是	17,640.82	4,123.96	1,239.77	4,123.9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是	4,439.46	883.67	480.06	883.6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留存于募集户	是	-	17,072.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7,891.98	67,891.98	8,416.21	28,900.4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67,891.98	67,891.98	8,416.21	28,900.4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拓展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规划，公司结合下游客户的投资方向、资本开支预算以及项目实施预期所产生的利润影响，审慎地对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计划进行了阶段性调整，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p> <p>(2) 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拓展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规划，公司结合下游客户的投资方向、资本开支预算以及项目实施预期所产生的利润影响，审慎地对生产设备购置和安装计划进行了阶段性调整，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为了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决定将项目的建设期延长，将本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p> <p>(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为强化整体募投项目的协同效应，在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放缓的背景下，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公司有计划性地调整本项目实施进程。 结合近期数字化技术的发展速度以及公司业务的发展变化，经审慎评估，公司决定将本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延期决议经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关于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终止： 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旨在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和提升信息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下游需求情况与制定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时的预期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在现有产研协同和运营管理均能得到合理保障的前提下，公司从保障公司经营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自身现有及预期业务订单、相关研发需求、信息系统的支撑需求等，决定终止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以降低短期内因市场环境波动等因素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81）。</p> <p>本报告期内终止的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7,072.65 万元，包括“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16.86 万元，以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555.79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待日后有适合公司发展的投资项目时，公司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东风大道以西、车城大道以北的土地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共同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p> <p>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p>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p> <p>本报告期内，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为 606.71 万元。其中，公司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置换金额为 351.88 万元，公司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置换金额为 254.83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p> <p>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p>

	<p>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p>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p>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0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经前次审议截至本次授权期限起始日因尚未到期而未赎回的部分），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编号：2024-050）。</p> <p>2025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累计为 1,258.73 万元（含 2024 年末购买的理财产品在 2025 年到期兑付的收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0 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2,822.77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2,822.77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p> <p>上述资金将继续按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以上余额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4,123.96	1,239.77	4,123.9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留存于募集户		13,516.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83.67	480.06	883.6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留存于募集户		3,555.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080.28	1,719.83	5,007.63	23%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改变原因： 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旨在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和提升信息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下游需求情况与制定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时的预期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在现有产研协同和运营管理均能得到合理保障的前提下，公司从保障公司经营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自身现有及预期业务订单、相关研发需求、信息系统的支撑需求等，决定终止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以降低短期内因市场环境波动等因素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p>								

	<p>(2)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p>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是基于公司业务布局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p>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p> <p>本报告期内终止的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7,072.65 万元，包括“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16.86 万元，以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555.79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待日后有适合公司发展的投资项目时，公司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已终止的“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仍存在银行利息收入未结算完、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等情况，结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最终资金转出原有募投账户之日当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终止以上募投项目后，结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原募投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注 2：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以上余额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洪树勤

洪树勤

张伟鹏

张伟鹏

